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概述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纶科技，股票代码：002341）自2017年9月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停牌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78），9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79），9月20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81），9月27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82）。

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9月2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进行梳理及核查的工作量较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时，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手方就相关细节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沟通与磋商，并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因此公司无法按原预计时间披露符合相关规则要求的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无法在2017年9月29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预计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披露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方案），即预计在2017年11月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属于公司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产业链下游企业，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事项请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1、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7年9月5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股份类别
1	侯毅	136,049,026	27.04%	A股
2	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839,221	5.73%	A股
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5,234,318	5.01%	A股
4	深圳市前海鼎泰宏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19,610	2.87%	A股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3,588,841	2.70%	A股
6	深圳市国能金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651,766	1.72%	A股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4,959	1.49%	A股
8	深圳市华弘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09,805	1.43%	A股
9	张原	6,544,375	1.30%	A股
10	张强	6,291,100	1.25%	A股

### 2、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年9月5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占流通股）	股份类别
1	侯毅	34,012,257	11.25%	A股
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3,588,841	4.50%	A股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4,959	2.48%	A股

4	张强	6,291,100	2.08%	A 股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792,875	1.92%	A 股
6	庄裕红	5,137,423	1.70%	A 股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41,715	1.47%	A 股
8	深圳市华银精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银精治价值精选私募投资基金	3,401,766	1.13%	A 股
9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000	1.09%	A 股
10	深圳市华银精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石价值优选私募投资基金	2,951,800	0.98%	A 股

#### 四、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 1、相关工作进展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正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此外，公司还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 2、延期复牌原因

由于收购标的资产的具体方案仍需进行进一步的沟通、协商和论证，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法律核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按原预计时间披露符合相关规则要求的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因此公司股票无法在 2017 年 9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鉴于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并购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程，并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

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 五、承诺事项

公司预计在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 2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方案），即预计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继续停牌事项未获得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发布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文件。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